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標

- 一、建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結合資源，綜合人力。
- 二、形塑學校願景，建構教師及學生圖像。
- 三、探討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設計之模式，培養教師課程設計的能力。
- 四、實施課程統整主題教學，改進教材教法與評量。
- 五、整合社區資源，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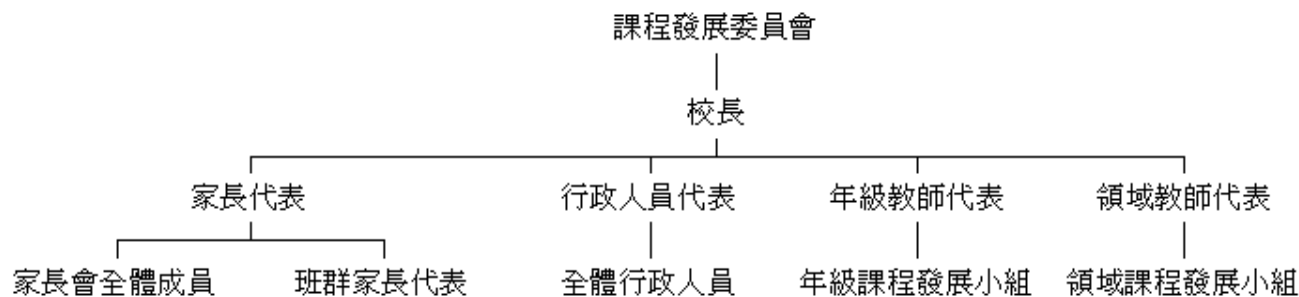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組成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等主任，特教代表、教學組長。	6
各年級導師代表	每年級導師推選一名。	6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當然委員。由語文、社會、生活、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綜合活動各個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每個領域一名。	8
家長代表	由各班參與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家長代表中推選一名。	1
總計		22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相關說明：

- (一)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
- (二) 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於每年九月底前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又各代表得連任之。
- (三)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 (四)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教學組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列席。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如下所示



肆、課程發展小組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 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任教該年級之所有導師共同組成之，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 (二) 必要時跨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可以舉行聯席會議。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科任教師依照專長分成「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七個學習領域的課程發展小組。

伍、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 (一)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 (二)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三)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四) 各年級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五)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 (六)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節數等。
- (七)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二、整合社區資源，建立課程與教學支援系統。

三、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四、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五、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及各學年課程實施成效。

陸、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一)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1.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2.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3.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4. 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5. 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節數等。
6. 教學活動設計。
7. 教學評量方式。

(二)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三)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一)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 1.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3.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二)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劃，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 1.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2.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教學活動設計。
- 5.教學評量方式。

(四) 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教育等七大議題應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並在課程計畫中妥善規劃。

(五)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

柒、課程發展之流程與運作方式

完 成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負 責 人
114(上)期初	一、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修正審查（含領域、校訂課程評量方式及原則）。 二、國際理解課程協同教學 LISA 老師資格及課程審核。 三、作文、閱讀剪貼簿篇數之規劃。 四、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 五、本學期行事曆及擬辦事項（定期評量、校慶、作業檢閱、校外教學）。 六、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七、校定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則。	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及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14(上)期末	一、本學期課程及教學評鑑與學習評鑑 二、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 三、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期程規劃及工作分配原則建議 四、特色遊學課程撰寫工作報告 五、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劃 六、教學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	課程發展委員會 及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14(下)期初	一、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規劃及第二次工作報告。 二、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三、審閱本學期行事曆及擬辦事項。 四、臨時動議。	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114(下)期末	一、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二、審核 11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課程發展委員會 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及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三、檢核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 四、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五、審查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之「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課程評鑑檢核表」。 六、審查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之「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資賦優異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 七、115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八、討論是否配合課程計畫之規劃舉辦戶外教育活動。	展小組
--	---	-----

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然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教學組長 施月華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培勝

校長

校長 龍東湖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依 據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目 標	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
工作職掌	1.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2.審查各學年教學計畫。 3.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及各學年課程實施成效。 4.整合社區資源，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姓名（職稱）
校長	1	龍東湖
行政人員代表	6	楊昌晉（總務主任）；黃培勝（教務主任）； 許順仲（學務主任）；吳明村（輔導主任） 尤秋富（特教代表）；施月華（教學組長）
年級代表	6	賴麗君（一）；黃毓芸（二）；施淑津（三）； 林春幸（四）；許洺洋（五）；歐健偉（六）
領域教師代表	8	歐健偉（語文）；楊昌晉（健康與體育）；施淑津（數學） 黃桂敏（社會）；鄭伊嫻（藝術與人文）； 謝華霜（自然與生活科技）；施月華（綜合活動） 何如雲（生活領域代表）
家長代表	1	蔡迺昇（家長會長）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主任委員	龍東湖	龍東湖	1.統籌工作，督導執行情形 2.推動校內教師團隊學習的氣氛
教務處	黃培勝	黃培勝 黃桂敏 施月華 謝志強	1.研擬並執行十二年國教課程工作計劃 2.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研習活動及成果發表會 3.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程精神，彈性調整教師任課時數 4.協助教師彈性選編教材及進行多元化評量 5.彙整教師教學研習心得及成果報告
學務處	許順仲	楊昌晉 張秋香 黃士韋 林亭君 丁嫻玲	1.規劃全校綜合活動、彈性教學節數及課程內容 2.協助各班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總務處	楊昌晉	許順仲 蔡宗佑 黃鏡樺	1.採購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之教學設備、圖書、軟體等 2.配合改善校園硬體設備
輔導室	吳明村	吳明村 藍婉甄 許芳郡 張麗華	1.召開親師座談會，提供家長十二年國教課程諮詢管道 2.協助各課班班親會之組織與運作，充分運用家長資源
領域課程研究小組	各組召集人	全校教師	1.各種創新教學法的研究、討論、分享與實施 2.領域內課程內容之縱的連貫
學年教學小組	各學年主任	全校教師	1.統整主題課程之設計及實施 2.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	特教班 資源班	尤秋富 王郡儀	1.擬定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計畫 2.進行個別化課程與教材編輯

承辦人

代理教務長
教務組長 施月華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培勝

校長

校長 龍東湖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各領域教學研究

	語文	數學	健康與體育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 科技	綜合活動
一	賴麗君 黃鏡樺	傅瑜瑩	黃玉惠 周嘉苓	(生活)			
					張秋香 施曼麗		
二	陳慧芳 黃庭潔	黃毓芸	陳佩詩 許麗淑	(生活)			
					許芳郡 何如芸		
三	黃琪雅 吳明村	施淑津	胡洵淇 黃培勝 林淑娟	黃桂敏	林靜芸	黃琪玲 黃惠玲	莊淑雅
四	黃敏慧 吳淑真	許文宣	林春幸 黃士韋	林亭君 丁嫻玲	施文婕	謝華霜	蔡怡寧
五	李珮琳 施婉儒	黃軍鳳	楊昌晉 許洺洋	粘永發	周嘉苓 黃愉文	蔡宗佑 周易曆	施月華
六	歐健偉 郭雅鈞	鄭蕙佳	謝志強 許順仲 林孟崎	藍婉甄	鄭伊嫻 劉姿妙	張麗華	黃碧蓉
特教 小組	尤秋富	紀淳馨	施姍如	余雯婷	王郡儀	劉禹伶	

各領域召集人：歐健偉、施淑津、楊昌晉、黃桂敏、鄭伊嫻、謝華霜、施月華